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114年8月26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	1. 114 年 8 月 28 前函知嘉義市各 學。 2. 公告於嘉義市政 站(http://www. 及各承辦學校。	國民中小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初選鑑定報名	114年9月11日 114年9月12日		至就讀國中小輔導處(室)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初選鑑定日期	114年9月21日	(星期日)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初選鑑定結果公告	114年9月26日	(星期五) 前	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初選鑑定結果複查	114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 請學生。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複選鑑定報名	114年10月3日	(星期五)	至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報名,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複選鑑定日期	114年10月19日	_(星期日)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綜合研判	114年10月30日	_(星期四)	本市鑑輔會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 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綜合研判。
複選鑑定結果公告	114年11月5日	(星期三)前	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複選鑑定結果複查	114年11月7日(上午8時30分至 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 請學生;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受理參與縮短修業 年限計畫報名	114年11月12日	(星期三)	至就讀國中小輔導處(室)報名。
擬訂縮短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並辦 理鑑定(成就測驗)	114年11月12日 115年3月13日(- 1	由學生就讀學校辦理。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報 到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向就讀學校輔 導處(室)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程序。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含)以上至國中八年級之各國中小學生,其在校學科成就表現優異,前一學年度下列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優等,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通過者。
 - 1. 國小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國小二年級社會、自然係指生活)。
 - 2. 國中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 (二)申請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及成就測驗鑑定應通過初選、複選鑑定。

三、申請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 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特定學科(學習領域)課程(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由各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後實施。本計畫係針對第四、第五款方式,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報名日期

- (一)初選(資格審查)報名: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報名**: 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 時不予受理。
- (三) **参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報名**: <u>114 年 11 月 12 日</u>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

- (一)初選及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輔導處(室)。
- (二)複選: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 05-2283781 轉 24-31)。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初選(資格審查):
 - 1. 繳交報名表 (附件一) 及家長、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二-1、附件二-2)。
 - 2. 自備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入場證。
 - 3.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5. 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經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由學校統一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初選通過者,得報名複選):
 - 1. 攜帶通過初選通知單、入場證。
 - 2.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4. 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逕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報名,逾時不予 受理。

(三) 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初選通過者,得報名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填寫申請表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通過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辦理鑑定。

七、鑑定方式

- (一)初選:114年9月21日(星期日),必要時得依報名人數多寡另訂定鑑定日期。
 - 1. 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 2. 施測時間: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 3. 施測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崇文國小/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
 - 4. 評量項目:團體智力測驗。
 - 5. 通過名單: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 函件個別通知。
- (二)複選: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必要時得依初選通過人數多寡調整鑑定日期。
 - 1. 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 2. 施測時間: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 3. 施測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
 - 4. 評量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 5. 通過名單: 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 函件個別通知。
- (三)參與全部(部分)學科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 1. 施測期間: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止(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至少觀察二次段考作為學科成就測驗依據,並實施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 2. 施測地點:
 - (1)原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原就讀學校。
 - (2)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高一年級班級數必須達 5 班(含)以上之學校(本校或本 市他校)。
 - (3)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原就讀學校。
 - 3. 評量項目: 施測期間該生之學籍年級與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以及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八、鑑定標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應達到以下標準:

(一)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二)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三)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 1. 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科成就測驗:由學校自行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 2. 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學科成就測驗:參加本校或本市他校高一年級的每次智能考查,申請跳級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須至少兩次測驗成績均達百分等級85以上,且原年級智能考查成績需均達百分等級93以上,才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標準;若未達標準,則應回原班級就讀。(原年級段考採用原校試卷即可)。

(四)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評量:

社會適應行為之觀察評量結果與高一年級適齡兒童相當,各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應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九、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符合全部學科跳高一級者,發給證明,修習較高年級之課程,並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 (二)符合提早全部學科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者,發給畢業證書,其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 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十、成績複查

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填寫複查申請表 (附件三),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每次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 (一) **初選**申請複查: <u>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u>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申請複查: 114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 附則

- (一)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對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初選**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 需求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可茲佐證之相關資料(如 IEP 等),提請本市鑑輔會採 個案審核,惟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 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 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凡屬本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 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 (四) 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學生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與縮短修業年限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後亦可選擇放棄。
- (六)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 觀性。

十二、 本實施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請勿塡	其寫)	貼照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就讀 學校	嘉義市		國亅	民中小	學	年	班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通訊							手機	
地址							日間 聯絡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學生表現	1.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含)以上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前一學年度下列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優等。 (1)國小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國小二年級社會、自然係指生活)。 (2)國中學習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2. 家長、教師觀察推薦量表均達80分以上。 □是□否						教師簽章	
申請 內容 (可複選)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特定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 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報本府備查後實施。第四款至第五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及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 初審	□審查 □審查 特殊教育	不通過	を員會を	亥章:				

家長簽章:

家長觀察推薦表(本表須達8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	中小	年	班
能力			主羽柱	上近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月七ノノ		表現特質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詞彙發展	_			-	而精確。					
	2. 興趣廣泛			同齡學	基 童。						
認知	3. 訊息處理								Ц		
〈思考〉	4. 喜歡追村			<u> </u>	坎围幽	. 准 扣 归 曰 此					
	(a). 吾爱亚 (b). 	自動阅買	,買物的點	± 及 丶 □	配 国兴力	< 準超過同虧					
	1. 對感興起	趣的事物基	車注執著 ,	能持之	以恆的	完成。					
	2. 要求完美			-		, o, , ,			П	П	
動機	3. 喜歡獨日										
〈情意〉	4. 是非分 ^E	明,要求	公平正義,	並常生	· 對人、事	军、 物進行批					
	判。										
	5. 對於重社	复與機械的	生作業容易	厭煩。							
	1. 對於許多	• • • • • •	•								
						奇的點子。					
創造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Ц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村										
	1. 與人相原			+ . 1	从 T 州						
社會	2. 能與人和 3. 常扮演句			_	•						
〈領導〉	1. 市扮演 4. 善於表主										
	5. 適應環境	-	-		Г						
特殊表現優	異具體事項 (越或傑	出等具體證		T			
	八八 ^級 ,八 依序裝訂於表					- ·	得分				
項)						., ,,,,,,,,,,,,,,,,,,,,,,,,,,,,,,,,,,,,	小討	-			
資料序	主辦單	位	獲獎年	月		獲獎」	頁目			名次	火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觀察紀錄	為鑑定重要任	衣據,請言	羊實填寫並	以記翁	· 常當時回			: .察為約		月]容。	日

教師觀察推薦表(本表須達8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	中小	年	班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能力		表現特質		不符 1分	符合 2分	符合 3分	符合 4分	符合 5 分
	1 扫兽双目	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沒	太胆工姓欢。	1 m	Δ 35°	οπ —	4 %	0 %
		发起迥问齡字里,暗言的建用/ 乏,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認知		之,市誠豆苗,超迥问歐字里 里與記憶能力優異。						H
〈思考〉		H 民究柢,提出疑問。						H
(心方/		以九似,捉山颊问。 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	的水准扫温同数					
	· 普及亚 · 讀物。	日 到 阅 萌 , 萌 初 的 新 及 , 靶 图	兴小千起巡问顾		Ш		Ш	
	/,		更的学成。					\vdash
		送的事物守在轨省·航行之政 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exists
動機		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H
〈情意〉		月一下 "不 八百畝 加八十八 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	、事、物准行批					H
(1), 35 /	判。	77 文化四十五叔 亚市到八	7 1/1/2011 1/10					
	1	复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多事物富好奇心。			$\overline{\Box}$	$\overline{\Box}$	$\overline{\Box}$	$\overline{\Box}$
		9. ************************************	寺新奇的點子。		\Box	\Box		\Box
創造		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日	• • • •		\Box			$\overline{\sqcap}$
		青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材	雚威,不拘小節。						
	1. 與人相屬	處頗有自信。						
社會	2. 能與人和	知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	下錯。					
〈領導〉	3. 常扮演领	湏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作	頁向。					
(領寺)	4. 善於表述	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均	竟的能力強,有彈性。						
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年	三月日	得分				
	鑑定重要依	交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	• •	小計				
長期觀察為		- V. H		• =1				
, = , , , , , ,	, , , -							

(附件三)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鑑定 □複選銀	监定			
複查結果	 過 □不通過	道會	<i>L</i> -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鑑定 □複選銀	监定		
複查結果	過 □不通過	導會年	月	Ð

嘉義市 <u>114</u>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書

						
鑑定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	國民中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電話) (手機)			
申請服務 鑑定階段	[]初選鑑定	□複選鑑定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作	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或 延長作答時間	□ 提早進入場地準備□ 延長作答時間		□同意 服務內容: □不同意			
自行準備輔具 或由主辦單位 提供輔具		□擴視機	□同意 服務內容: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同意 服務內容: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學校(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嘉義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日期時間	9月21日	(星期日)
08:20~08:30	報	到
08:30~08:40	預	備
08:50~結束	測	驗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日期	10月19日 (星期日)	備註
報到	08:20~8:30	nt 用 你 Mu 产 1日
測驗	~	時間與鑑定場 地於報名時由 承辦學校填寫
鑑定場地		/ T/M 子仅会 A

(請詳閱參與鑑定學生須知)

參與鑑定學生須知

- (1)鑑定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地址:嘉義市垂楊路241號。另由於崇文國 小前庭地下停車場施工中,請於永安街永安三門進出(如附圖一)。
 - (2) 配合標準化測驗施測過程需要,測驗開始即不得入場,測驗結束方能離場。
 - (3) 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鑑定場地。
 - (4) 參與鑑定學生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 (5)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 (6) 遵守鑑定規定事項。如在鑑定場地有違規事項者,一律終止測驗並退出鑑定場地。

備註:①施測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②無入場證者不得進入鑑定場地。

□ 由於本校前庭進行嘉義市政府「崇文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自即日起校門改至永安街上的永安三門,洽公、開會或研習, 請由永安三門進入,校內空間有限,僅提供機車停放,汽車請停放 附近收費停車場,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附圖一 崇文國小地圖